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5/3  
20 March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暂订项目表\* 项目 93

## 模范中期计划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背景                  | 1- 3       | 3          |
| 二、问题和结论               | 4-26       | 4          |
| A. <u>一般问题</u>        |            |            |
| 1. 中期计划的地位            | 4          | 4          |
| 2. 中期计划的主要方案          | 5          | 4          |
| 3. 中期计划的三级结构          | 6- 8       | 4          |
| 4.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联系       | 9-10       | 5          |
| 5. 确立优先次序             | 11         | 6          |
| B. <u>模范计划说明的问题</u>   |            |            |
| 1. 计划的目标和战略           | 12-19      | 7          |
| (a) “以目标为基础的”方案结构的可行性 | 12-18      | 7          |
| (b) 有时限的目标和战略的可行性     | 19-20      | 10         |

\* A/35/50.

目 录 ( 续 )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2. 固定方式或滚进方式? | 21-22      | 11         |
| 3. 计划内编制方式的差异 | 23-26      | 11         |
| (a) 方案一级说明的差异 | 23-24      | 11         |
| (b) 经常职责的处理   | 25         | 12         |
| (c) 次级方案说明    | 26-27      | 12         |
| 4. 计划的规模      | 28         | 13         |

附 件

1. 国际贸易、商品问题的模范计划
2. 跨国公司问题的模范计划

## 一. 背景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根据秘书处的报告<sup>1</sup>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sup>2</sup>,对联合国第十九届会议的规划过程作了深入的研究。经广泛的辩论之后,委员会拟订了指导方案规划过程的一系列原则。<sup>3</sup>此外,它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许多建议。<sup>4</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66号决定和大会第34/224号决议已核可这些原则和建议。

2. 委员会为其第二十届会议,要求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制订的一般性原则和具体建议,提供模范中期计划方案”<sup>5</sup>。在同一段中,委员会说,制订模范的两个方案领域应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所查明的方案一览表中选出。<sup>6</sup>秘书处从这个一览表中选出了贸发会议商品方案和跨国公司方案。

3. 上述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并未及时提交方案协调会,备供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他的评论,虽然秘书处的成员曾在讨论的过程中提出了关于这个报告的评论并回答了关于这个报告的问题。秘书长对这份报告的正式评论现已发出<sup>7</sup>并已在通过第34/224号决议之前在大会中讨论过。

---

<sup>1</sup> E/AC.51/97和Add.1-2。

<sup>2</sup> A/34/84。

<sup>3</sup> A/34/38(第一部分),第71段。

<sup>4</sup> 同上,第72段。

<sup>5</sup> 同上,第73段。

<sup>6</sup> A/33/38,第10段。

<sup>7</sup> A/34/84/Add.1。

## 二、问题和结论

### A. 一般问题

#### 1. 中期计划的地位

4. 大会第 31/93 号决议第 3(c)段说,“中期计划经大会核可后将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这一点已由大会第 34/224号决议,第 2(c)段重新肯定。

#### 2. 中期计划的主要方案

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8</sup>说,中期计划目前庞大的方案结构是可以接受的。因此,除非大会决定今后隔时进行主要方案规模的新活动或在目前若干主要方案中急速减少活动,秘书长有意仍在下一个两年期计划中保持同样的主要方案结构。

#### 3. 中期计划的三级结构

6. 目前计划的三级分析说明是基于下列各点考虑:<sup>9</sup>

(a) 主要方案一级是因按活动部门而非按方案预算中组织单位说明计划的这一需要而产生;

(b) 方案一级是因为计划中有提供与方案预算和行政单位简单联系的一级需要而产生。方案一级几乎全部等于预算的拨款项目。因为这个计划被认为能提供方案预算范畴,所以方案种类与组织单位之间在四个方案层级之一级上的某种联系仍将需要。目前的联系经证明不难理解和保持;

---

<sup>8</sup> A/34/38第 28(f)。

<sup>9</sup> A/34/84/Add.1第 14段。

(c) 次级方案一级被认为是计划中的主要分析单位，中期目标和战略在这一级上得到明确规定。虽然过去的计划中实际的次级方案目标还有很多没有完成，但是很难在主要方案或方案两级上想象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因此，方案一级与方案构成部分一级之间方案编制一级的存在对联合国方案计划来说，似乎还是理所当然。

7. 秘书长有意在下一计划的每一章内按照方案和次级方案来继续有系统的说明，虽然这些说明内容与目前计划的内容的说明不同，而许多方案内的次级方案结构也不一样，所以将作出努力来确定以目标为基础的次级方案（参看下面第 B.1 节）。

8. 方案构成部分一级的说明只出现在方案概算内。

#### 4.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关联

9. 中期计划将仍然按照大会第 34/224 号决议，第 2(i) 段所肯定的那样，作为拟订它所包含的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方案范围。一方面，须经规划的这些组织单位的概算中的方案说明将继续使用这些单位计划的方案和次级方案结构。另一方面，方案说明中每一个次级方案下提议的一系列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应为达成中期计划所宣布的次级方案目标的一个有意义步骤。

虽然第 34/224 号决议没有明确重申第 31/93 号决议，第 6 和 7 段所列的原则，但是秘书长理解到这一原则仍然有效，即大会促请各个部门的、职司的和区域方案拟订机关

“不要进行中期计划及其后方案预算中所未列入的新活动，但经大会认定有预料不到的迫切需要者不在此限；”

和

“请秘书长确保上述的规划和方案预算编制程序得到遵行。”

10. 下一个中期计划中的经费说明将如第 34/224 号决议，第 2(r) 段所规定按

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办法提出。<sup>10</sup> 秘书长的理解是，这一项指示取代第 31/93 号决议，第 3 (三)、(四)和(五)段的规定。

## 5. 确立优先次序

11. 秘书长认识到政府间机构在确立优先次序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同时要指出方案协调会第十六<sup>11</sup>和十七届会议<sup>12</sup>给予他关于相对增长率的指示已编入有关方案概算的拟订说明中。由于缺乏任何这种指示，中期计划和预算之间没有量的联系。

---

<sup>10</sup> A/33/345，第 7—11 段。

<sup>11</sup> A/31/38，第 86—88 段。

<sup>12</sup> A/33/38，第 53—54 段。

## B. 模范计划说明的问题

### 1. 计划的目标和战略

#### (a) “以目标为基础的”方案结构的可行性

12. “以目标为基础的”方案结构在商品方案的模范计划方面遇到的困难要比在跨国公司方面遇到的困难少。因此，商品模范计划可以采用以目标为基础的结构，而跨国公司模范计划的结构基本上仍以行政单位为基础。秘书长在向方案协调会第十九届会议，就规划程序提出的深入研究的报告<sup>13</sup>中已解释过，我们不能仅仅从两个方案中得出一般性的结论。虽然跨国公司方案上遇到的困难在其他的方案中也可能遇到，但是这种构想会发生的问题似乎没有试验前预计的那么严重。

13. 跨国公司方案方面，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拟订了联合国此领域内的工作目标<sup>14</sup>。这些目标为：

(a) 促进关于跨国公司活动性质的了解，和它们在本国、东道国和国际关系中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关系中的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了解；

(b) 谋求有效的国际管理办法，旨在促使跨国公司对国家发展目标和世界经济增长作出贡献，同时管制并消除它们的消极影响；

(c) 加强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付跨国公司的协商能力。

这些目标适用于秘书处的工作，也适用于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因此当初有计划以它们为模范计划的基础。如果这个计划是可行的，那就会有三个次级方案，即存留

---

<sup>13</sup> E/AC.51/97/Add.2 导言。

<sup>14</sup> E/5782。

一个目标设立一个次级方案。譬如说，加强东道国的协商能力的次级方案应该对中心所有技术合作的活动以及国际文书、资料系统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中有助于实现此目标的那些方面加以说明。然而这将会产生严重的困难，因为有人可以很有理由的说，行动守则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存在以及包括了关于跨国公司的法律。如何与其协商、签订契约和协定等方面资料在内的跨国公司全面资料系统都对加强东道国的协商能力有很大的帮助。中心许多研究工作也直接或间接地加强了东道国的协商能力。因此以此为目标的次级方案的战略说明将包括了中心的大部分工作。当要说明中心为达成第一项目标，即促进关于跨国公司性质和影响的了解所采取的战略时，也会发生类似的情况。中心各项技术合作活动和资料系统以及各项研究活动都有助于此项目标的达成。因此这方面得到的结论是，虽然中心各种活动毫无疑问是为了要达成这三项目标，但如果用它们来作为计划主要结构原则的话，那么战略说明就会出现一再重复的现象。

14. 跨国公司方案采用以目标为基础的结构会遇到的另一个困难是，即使计划中采用了这种结构，在后来的预算中，仍会发生许多方案构成部分有好几个目标，因此它们可以任意划归给好几个次级方案。例如，跨国公司中心应该于一九八二年提出一份有关“与跨国公司协商的经验”的报告。如果计划采用了以目标为基础的结构，那么在以后的预算中，这项产出可以属于“促进关于跨国公司活动性质的了解”的次级方案，也可以属于“加强东道国的协商能力”。这两种分法是同样可行的。在模范计划里这项工作属于有关研究的次级方案，如此就避免了以上的困难。

15. 商品方案的各项目标载列在贸发会议第93(IV)号决议里，而且贸发会议第124(V)号决议又以不同的重点重申了这些目标。虽然这两项决议都提到了市场稳定和商品发展这两个目标，但是两个决议是在不同的部分里提出这两个目标的，并且显然具有不同的时间性。市场问题是比较短期的，而商品发展则是一



个比较长期的目标。这两个次级方案主要是从它们的时间性来加以划分的。

16. 这两个方案的情形并不能代表联合国大多数方案。更通常的情形是，好些决议都对每个方案，或甚至对还没有政府间机构把它们拟订成一组综合目标的次级方案的各项工作提出规定。由秘书处拟订计划的目标，往往将这种综合说明的责任由秘书处来承负。如果大会愿意的话，大会应该鼓励各职司、部门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分担或担负起拟订它们职责范围内的综合目标的工作。

17. 采用以目标为基础的方案结构一般表示，这种结构与组织上负责执行该方案行政单位的结构之间会有差异。这就是说，通常无法指定由一个单位负责完成任何一个目标。然而，对于某一方案内各项目标而言，个别责任仍然是与计划相重合的。贸发会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里的商品方案方面<sup>15</sup>，次级方案结构与附件一，第8段里描述的商品司的行政组织之间就存在着差异。但是建议中的模范结构并不能使次级方案和行政组织之间互相配合的更好。可以请商品司中主要负责就市场问题进行谈判的组来参加筹备关于商品发展问题的研究；而发展和一般研究的研究成果可以作为谈判的投入。在目前和提议中的结构里，无法指定单独一个单位完全为达成某一目标负责，而且若干产出可以放在市场稳定目标下也可以放在商品发展的目标下。商品方面的各种问题相互之间关系十分密切，我们很难想象出一组各自分立的目標，其中每一个目标可以由不同的产出来完成。

18. 在一般的情形下，即使可以采用以目标为基础的方案结构，它也不能把方案的所有工作都包括进去。每当有经常职责，象商品的模范计划里那样，作为单独的次级方案被提出时，我们只能一再重复这些职责的目标，因此有人建议不需要对这类次级方案订定任何目标。跨国公司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工作股的工作是另一个很好的例子。为了予算清楚起见，应该分别认明这项工作，就象模范计划中所作的那样，虽然它完全可以被纳入其他三项目标之下。

---

<sup>15</sup> A/33/6/Rev. 1, 第 18.48 到 18.73 段

(b) 有时限的目标和战备的可行性

19. 我们发现不可能在次级方案一级上拟订出有时限的目标，即便象两个模范计划的情形，政府间的目标是比较精确的。然而，订立有时限的补助目标都是可能的。

20. 模范计划显示，至少有四类精确的目标：

(一) 有严格时限的，即可以订立完成日期的目标。一般只有次级方案工作中的部分工作可以订立如此准确的目标。它们通常是完成某政府间行动的目标，譬如某国际协议的生效，或是完成某秘书处活动的目标，譬如使跨国公司方案的资料系统开始作业。

(二) 有时限的目标，即可以预期该目标应在某段时期内完成，但无法定出完成的日期。

(三) 具体规定某次级方案应该要达到的状态但却无法定出日期或时限的目标。通常在这种情形下，计划中应该可以订出逐步战略，以便如果要在将来对某级方案进行评价的话，计划中就有一系列行动可以作为一种可将实际结果拿来进行比较的标准。就商品模范计划注脚 4 中载列的任何一种商品达成的国际协议都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商品综合方案最初开始时，它要达到的目标是逐步就十四种商品达成正式协议。然而我们无法为这个次级方案制定明确的时限，因为贸发会议的决定，以及两届会议之间，贸发会议的永久机构，各次筹备会议和协商会议所作的决定，甚至在某些情形下贸发会议以外的机构的议定，譬如某自主的有关商品理事会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召开会议，对现有的商品协议再度进行谈判的决定等都会使这方面的活动发生重大改变。但是在五年后对它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时<sup>16</sup>，依照方案的各个步骤衡量每个商品取得了多少进展已证明足可作为评价方案有多

---

<sup>16</sup> 参看 TD/228。

么成功的标准。 此类目标规定了需要实现的状态（例如订立某正式商品协议）并且还规定了逐步遵循的战略，它很可能是联合国里视划方面最重要的类型，因为可以订出准确目标的情形不是很少有就是它过于详细，以至于基本上属于某方案构成部分需要达成的目标。

(四) 任何时限，但却可以定出数量完成指标的目标，例如技术合作业务上的反应时间；跨国公司模范计划次级方案 3 中的补助目标即属于此类。

## 2. 固定方式或演进方式?

21. 模范计划中的战略说明是计划期间里将要采取的各种行动和各系列行动的精确说明而不是意图完成的产出的清单。 这种说明对于好几个两年期内的大部分次级方案都是有效的，因此，如果采取了这种方法以后，以往计划中采取演进方式的主要理由就不再成立了。

22. 最近重订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计划方面的经验也与这个问题有关。重订的要点集中在目标、针对的问题或战略方面的重大改变，经订正的案文只是计划本身的十分之一，因此对固定计划进行两年期的重订与两年重新制定一次整个计划比较起来显然可以节省许多人力，而且可以使注意力更加集中。

## 3. 计划内编制方式的差异

### (a) 方案一级说明的差异

23. 模范计划里方案一级说明是依照目前计划的方式，但有两个例外：

(一) 模范计划里没有予期完成的清单，因为对于计划期间开始时情况的说明将会对秘书处各项活动的这个方面有所描述。 而后来的方案成绩报告将会对实际

完成的情况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二) 模范计划里没有显示资源如何分配给各次级方案的表格。这方面的数字将继续以绝对数值和百分比的方式包括在方案概算内，在那里可以以方案构成部分一级上的详细提议作为计算这些数字基础。事实证明，计划里这些计算猜测成份太高而没有什么价值。

24. 商品的模范计划里对整个方案的方向作了方案说明。当政府间机构提供了明确的架构，方案里的一切活动都要在此架构里来加以考虑时，就象贸发会议商品方面的工作那样，通常有必要提出这种方案说明。

#### (b) 经常职责的处理

25. 根据联检组的建议，两个模范计划都确定了哪些是经常职责。但是两个模范计划里对经常职责的处理方法不同。在商品计划里它们构成了一个次级方案，对它们的活动作了简单的说明，但却没有打算拟定目标或它们针对的问题。在跨国公司模范计划里，经常职责当作是个别的补助目标，它们是协助达成它们属于的次级方案的广泛目标的因素。两种处理方法都有其优点，似乎没有必要为了划一，而只选择其中一种方法。

#### (c) 次级方案说明

26. 模范计划里次级方案说明的主要部分与目前计划的是一样的，但有两个例外：

(一) 用途有限的活动的说明被取消了，因为这类活动的识别工作更适于在编制方案概算和方案成绩报告中进行；

(二) 跨国公司计划里的“预期的影响”一节被修改了，它在适用的次级方案下，

更精确地说明了如何取得评价工作中使用的各项指标的方法。

27. 此外，在所有将来的计划里，都要说明哪些是新的活动。

#### 4. 计划的规模

28. 模范计划与目前的计划比较起来，在内容方面有了重大的改进，但并没有比目前的说明短多少。如果将来的计划说明采用模范计划的方式的话，下一次计划的规模大约会和目前的计划相同，即至少有一千页长。另一种计划构想是在主要方案一级上只大略表明其他各种战略和它们的方向以及它们的相对份量，并在同一说明内一并提及各项区域和全球活动。按照这种构想，计划虽只比扩大的导言长一点，但它和方案预算之间的关系就变得很薄弱。秘书长从方案协调会和第五委员会的辩论中得到的了解是，这不是会员国予期的那种计划。



附件一

国际贸易问题的模范计划方案 2：

贸发会议：商品

A. 整个方案的动向

1. 第四届贸发会议在关于商品综合方案（商品方案）的第 93(IV) 号决议中，提出了这个领域内的一项新战略，即使用政府间谈判，旨在就改善国际商品贸易的市场结构的国际行动，达成协议。与以前逐项解决商品办法相比较，商品综合方案是一种全面综合解决商品问题的办法。它的构成部份如下：

- 各项公认目标的一般范畴
- 找出实现目标所需的国际措施
- 规定实施的程序和时间表
- 商议资助缓冲库存的一项共同基金和其他措施
- 新设一个政府间机构监督全盘工作（商品综合方案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2. 在第四届贸发会议和第五届贸发会议之间，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政策指导，方案下的活动几乎完全在于支持为数很多的关于个别商品和共同基金的筹备会议和谈判。在个别商品的会议中，主要的注意力——虽不是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于市场稳定问题。

3. 第五届贸发会议在评价迄今取得的进度的同时<sup>a</sup>，认识到第 93(IV) 号决

---

a 综合商品方案执行情况的一个审查报告已以第 TD/228 号文件提交第五届贸发会议。

议内就个别商品进行谈判的原定时间表（一九七八年底结束），虽然后来延长到一九七九年底，但时间仍旧太短，不足以达成具体结果，因此，以其第 124(V) 号决议决定：

- (一) 在商品综合方案的时限结束后，为履行贸发会议第 93(IV) 号决议而举行的任何进一步筹备会议和谈判，应成为贸发会议经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第四. 2 段）；
- (二) 应在下一个中期计划期间更加注意商品综合方案内的其他活动，即商品方案的长期发展方面，过去已将重点从这些方面移向市场稳定的谈判；
- (三) 在适当时候这些活动应根据商品委员会的政策方针来实施，该委员会在订顿大约四年后和在“国际合作的范畴内”恢复举行一连串经常会议（第三. 1 和三. 4 段）。

4. 这些决定导致：

- (a) 在没有时限下进行关于各项商品的筹备工作和谈判，直到达成协议或作出订止或中断筹备工作和谈判的决定时为止。
- (b) 有关长期商品发展问题与短期市场问题的活动将得到的比较优先次序将由有关政府间机构的进一步讨论来决定。

5. 前述各项论点说明目前占本方案下大部分活动的商品综合方案包括了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因此，虽然贸发会议第 93(IV) 号决议提出的商品问题综合解决办法将继续采用，但是为了中期规划工作，商品综合方案下的活动已经分成所需时日不一的次级方案。



## B. 组织

### 1. 政府间机构的审查

6. 本方案内秘书处的工作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特别是商品委员会和商品综合方案特设政府间委员会<sup>b</sup>、商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sup>c</sup>和商品综合方案体制内外所召开的有关商品的会议、筹备会议和其他各种会议来审议。

### 2. 秘书处

7. 负责本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商品司；该司到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共有专门人员三十六名。这些员额都不是靠预算外来沅提供经费。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商品司的结构如下：

| <u>组织单位</u> | <u>经常预算</u> | <u>专门人员<br/>预算外来沅</u> | <u>共 计</u> |
|-------------|-------------|-----------------------|------------|
| 司长办公室 *     | 6           | —                     | 6          |
| 发展和一般研究组    | 11          | —                     | 11         |
| 矿物和金属组      | 5           | —                     | 5          |
| 农业商品组       | 14          | —                     | 14         |
| <u>共 计</u>  | <u>36</u>   | <u>—</u>              | <u>36</u>  |

\* 包括商品综合方案的谈判单位（见下段）。

b 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为止，秘书处的工作主要由商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审议。一九七六年十月，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其第140(XVI)号决定决定按照贸发会议第93(IV)号决议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来协调筹备工作和谈判，处理可能产生的重大政策问题，并协调商品综合方案之下各项措施的执行。在

### 3. 目前的行政结构与拟议的 方案结构间的差异

8. 上表所列的商品司的基本行政结构与拟议的方案结构相符。 鉴于商品综合方案的执行初期需要更多的技术活动，从一九七七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九月，在基本行政结构外又添加了若干工作组（四个主管农业商品、两个主管矿物和金属、一个主管共同基金），以加强秘书处的活动。 一九七九年十月，当方案的执行工作已经进入更进一步的筹备阶段和协商阶段后，便解散了各工作组，有些人员调到实务单位，另一些人员则分派到附属司长办公室旨在对谈判过程提供灵活支助的新设谈判股。

#### C. 协调

##### 1. 秘书处内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将在整个贸发会议一级上而不在  
各种方案的级别上来说明协调〕

---

一九七六一一九七九年期间，商品委员会没有举行会议，它的某些职责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执行，而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却举行了九次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月，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以其第200(XIX)号决议决定继续保留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直到一九八〇年底以及此后将商品综合方案项下的其他工作职责交由商品委员会担当。

- c 商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包括一九六七年举行最后一次会议的常设商品小组委员会和一九七四年举行最后一次会议的常设合成品和代用品小组。 也向商品委员会负责的钨砂委员会定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举行其第十二届会议。

## 2. 在此期间预计将有重要联合活动的单位

9. 予计贸发会议秘书处将继续从粮农组织得到关于农业商品的合作，与各地区委员会的合作包括编制国别研究报告及举行区域讨论会。按照贸发会议第125(V)号决议，同国际货币基金协商后编制一份详尽的研究报告，内容是如何运用补充设施来补偿出口收益中与商品有关的收入不足。根据贸发会议第124(V)号决议，在与有关生产者/消费者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包括粮农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协商后，编制关于商品发展各个方面的研究报告。并在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合作下，编制关于粮食贸易的研究报告。

### D. 次级方案说明

#### 次级方案1：商品分析（经常性工作）

10. 一般性审查和分析商品部门，包括关于商品供需目前情况、趋势和长期预测的资料，商品经济的一般前景以及关于现有基本设施和技术的资料。

11. 除其他各刊物外，资料刊载在下列各出版物内：商品价格月报；钨砂统计（季刊）；各项商品贸易预测；国家一级或个别商品一级的研究报告。

12. 比照六十年代贸发会议每年出版一期《商品概览》的往例，拟议今后每年出版一期《商品评论》。本次级方案的产出主要作为对其他次级方案的投入。主要使用者为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研究机构。

#### 次级方案2：商品经济的发展方面和一般方面

##### (a) 目 标

13. 本次级方案的主要长期全盘目标是促使出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

益得到稳定增长。这个全盘目标能划分为各个附属部分目标，它们分别针对现时不利情况的各个方面或原因，实现其中任何一项目标都有助于实现上述的全盘目标。这些部份目标包括：

- (一) a. 改善发展中国家商品部门的生产能力；  
b. 改善天然初级产品对合成代用品的竞争能力；
- (二)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处理其产品的工作；
- (三)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销售和分配其产品的工作；
- (四) 促使加工商品自由进入市场。

14 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行动。国际行动的范围，不论经由正式的政府间协定或通过其他方式，都将在适当论坛的讨论和谈判中推出。

15 本次级方案的其他委任目标是协助改善国际粮食贸易的条件以及解决由于从海床开采所可能造成的某些矿物和金属市场的问题。

#### (b) 面对的问题

16 发展中国家所出口的商品的销售和分配系统大都在外国控制之下；生产者的利润在消费者最后支付的代价中的比率一般偏低；在发展中生产国家进行加工的原料数量与认为应当的数量的比率极低；加工商品和半加工商品面临消费国家的进口壁垒、不当地依赖发达国家市场和代用品取代自然产品而引起的竞争。国际粮食贸易没有章法以致不能有效协助解决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安全问题。海床的矿物生产可能对某些矿物和金属市场具有不良影响。

#### (c) 立法根据

17. 大会第 1995(XIX) 号决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7(I) 号决定和贸发

会议第 51(III)、105(V)、124(V) 和 125(V) 号决议。

(d) 战略

(一) 在计划期间开始时的情况

18. 如前文所述<sup>d</sup>，本次级方案下的活动在第四届贸发会议和第五届贸发会议之间较少受到重视。这些活动都在初期阶段，至今尚未得到商品委员会的审议。

---

<sup>d</sup> 上文第 2 段。

## (2) 计划期间的战略

19. 按照决议的要求, 根据上述各项目标制定一个国际合作架构的第一个步骤, 是就商品经济的情况和可以进行改进的条件编制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将在同各有关国际组织和各有关生产者/消费者机构磋商后进行编制。这些初步研究报告也可以应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要求, 作为协助它们拟订国家商品发展政策的基础。稍后, 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以便更详尽地探究国际行动的范围, 这种行动可能具有的形式和执行这种行动时适用的方式和办法。

20. 目前不可能预测在上面一段所述活动确定的问题, 是否或何时会进入谈判阶段。各国政府需要在适当时间决定召开关于个别商品的筹备会议或谈判会议。上述研究报告中所得的结论将提供这些会议使用。各国政府并需要决定是否需要在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内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21. 根据贸发会议第105(V)号决议, 并同各有关国际组织协调, 将把旨在制定有效解决国际粮食贸易和海床矿物生产问题办法的各种报告, 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

次级方案3: 关于共同基金和个别商品的准备工作、谈判和后继活动

22. 本次级方案包括商品综合方案已列和未列的个别商品。这两类的目标、通盘战略和行动先后次序基本上相同。应该指出, 次级方案2的目标也可以通过个别商品方面的准备工作和谈判来设法达成。但是本次级方案所着重的是市场稳定协议的谈判。

### (a) 目标

23. 本次级方案的基本目标是在商品贸易方面达成稳定的局面, 包括避免过分的价格波动; 通过提高出口收益来改善和维持个别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收入; 并使这种收入不受出口收益波动、特别是商品的影响。

(b) 面对的问题

24. 平均而言,发展中国家在出口收益方面有百分之七十依靠初级商品的输出。有些国家甚至还超过百分之九十。商品市场一向是不稳定的,需求、供应和价格的波动往往过分。因此,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的水平和稳定程度情况不明,从而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是摇摆不定的。商品市场的不稳定也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一个问题,特别是由于这种不稳定对通货膨胀和商业周期有所影响。

(c) 法律根据

25. 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贸发理事会第7(I)号决定和贸发会议第78(III)、104(V)、124(V)和126(V)号决议。

(d) 战略

(1) 计划期间的初期情况

26. 鉴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就其共同基金基本成分所达成的协定,予期关于该基金的谈判将于一九八〇年内完成。

27. 到目前为止,关于一个新商品即天然橡胶的协定的谈判工作,已经在商品综合方案的范围内完成。到一九七九年年底,贸发会议第93(IV)号决议所列而现有商品协定<sup>e</sup>尚未载入的所有其他商品(香蕉和矾土除外),都已召开过预备会谈和其他会议。有些商品的准备工作,全部或大部集中在设法解决市场不稳定的问题上面。在其他商品方面,在早期就注意到商品并不是很容易就可以用稳定化技术来加以处理的,比较有益的途径是拟定其他发展措施,而由共同基金第二帐户供应资金。

---

e 贸发会议第93(IV)号决议所列的商品是:香蕉、矾土、可可、咖啡、铜、棉花和棉纱、硬纤维和产品、铁矿、黄麻和产出、锰、肉类、磷酸盐、橡胶、糖、茶叶、热带木材、锡、和包括橄榄油在内的植物油和油籽。可可、咖啡、糖、锡、橄榄油和橡胶已载入现有和新订的协定中。

28. 关于没有列入商品综合方案的商品由贸发会议主持，为制订一个国际安排来取代延长时效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而举行的谈判，于一九七九年二月停止，至今还没有恢复。 贸发会议第 126(V) 号决议承认迫切需要审查尚未解决的问题，以期恢复谈判。 多年以来贸发会议始终积极在审议钨的问题。 目前已经设想到有召开一次谈判会议来设法缔结一个国际协定的可能，但还没有作出明确的决定。

## (2) 计划期间的战略

29. 关于商品协定的谈判，包括下列几个阶段：<sup>f</sup>

### a. 准备阶段

进行关于技术或政策问题的研究；举行专家小组会议；举行筹备会议。准备工作一直进行到可以召开谈判会议的充分成熟阶段为止，就是：需要进行的国际行动的性质和范围已经确定，而且很有希望就这种行动缔结一个国际协定的时候。

### b. 谈判阶段

在这个阶段中，秘书处的任务是充当一个“诚实中间人”，协助各国政府解决在谈判中发生的问题，并提供背景分析，研究报告和协定的条款草案。一般说来，协定有一定的时效，由联合国以外的独立机构负责执行，并有其自己的秘书处。在协定时效结尾的时候，参加的各国政府通常都回到贸发会议来重新进行谈判。

---

<sup>f</sup> 关于现有协定已经载入的商品，准备阶段在有关的商品机构中进行；在大多数情况下，接着就在贸发会议中召开谈判会议。



c. 后继执行

在协定生效以后，贸发会议在执行期间的活动如下：注意谈判会议所成立的筹备委员会的作业情况；注意协定本身的实施情况；就种种结果和困难加以评估，并向商品委员会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

30. 如果看来暂时不能达成一个传统性的商品协定，那末就不妨设法谋求诸如非正式和无约束能力的安排的其他解决办法。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决定通过独立自主的生产者—消费者团体来进一步进行活动。

31. 符合这项战略的行动的先后次序已经相当妥善地制定下来了，应该不分商品而遵循一个基本相似的型式。但是，不可能在每种情况下都预测一个阶段什么时候结束，另一阶段什么时候开始，下次应该处理什么商品，应该隔多少时间开会一次，应该达成何种协定或安排，等等。在有些情况下，对一系列的谈判加上时间限制，甚至会有害处。因此，秘书处或个别会员国要求作为讨论资料而进行的支援研究的主题和时间，对任何中期方案的制定都不合适。



附件二

跨国公司问题的模范计划

方案：跨国公司中心及其同各区域  
委员会合设的联合工作股

A. 组织

1. 政府间审查

1. 秘书处在这个方案方面的工作是由每年开会一次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审查，并由各区域委员会通过联合工作组加以审查。

2. 秘书处

2. 负责这个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跨国公司中心和跨国公司中心与各区域委员会之间设立的联合工作股。跨国公司中心和各联合工作股的行政组织，以及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时规定的常设专门人员员额情形为下：

|               | <u>专门人员员额</u>  |              |           |
|---------------|----------------|--------------|-----------|
|               | <u>经常预算</u>    | <u>预算外资源</u> | <u>共计</u> |
| <u>跨国公司中心</u> |                |              |           |
| 执行主任办公室       | 5 <sup>a</sup> | 1            | 6         |
| 情报分析司         | 13             | —            | 13        |
| 政策分析司         | 11             | —            | 11        |
| 咨询服务处         | 4              | 2            | 6         |
|               | <u>33</u>      | <u>3</u>     | <u>36</u> |

<sup>a</sup> 副执行主任也是政策分析司的司长；协理主任主管执行主任办公室事务，也是咨询服务处的处长。

|                   | <u>专门人员</u> |              |           |
|-------------------|-------------|--------------|-----------|
|                   | <u>经常预算</u> | <u>预算外资源</u> | <u>共合</u> |
| <u>联合工作股</u>      |             |              |           |
| 跨国公司中心/非洲经委会联合工作股 | 3           | —            | 3         |
| 跨国公司中心/欧洲经委会联合工作股 | 2           | —            | 2         |
| 跨国公司中心/拉美经委会联合工作股 | 3           | —            | 3         |
| 跨国公司中心/西亚经委会联合工作股 | 2           | —            | 2         |
| 跨国公司中心/亚太经社会联合工作股 | 3           | —            | 3         |
| 合计                | 13          | —            | 13        |
| 总计                | 46          | 3            | 49        |

## B. 协调

### 1. 有关的政府间活动

3. 在贸易会议的主持下政府间有关于限制性的商业惯例和技术的转让的活动。

### 2. 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程序

4. 跨国公司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之间设立的各项联合工作股的工作方案是由中心与各工作股联合拟订的。与联合工作股每年举行一次协调性质的会议。

### 3.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程序

5. 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各方案的机构间会议是在行政协调会的结构内举行。已经合同与各次级方案有关的各组织或机构确定了个别的协调需要。

4. 预期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共同进行重要行动的单位

6. 预期同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工作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旅游组织共同进行重要的活动。

次级方案 1：有效的国际安排

(a) 目标：

7.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

(一) 联合国的总目标

对跨国公司的业务达成有效的国际安排，是要使这些公司对各国发展的目标以及对世界经济增长作出更大的贡献，同时也为了要控制和消除它们的不利的影响。

(二) 联合国有时限的附带目标

- (a) 在计划期间订出一个关于跨国公司的行动守则；
- (b) 在计划期间订出一项关于违法付款问题的国际协定；
- (c) 在计划期间订出关于会计和汇报标准的各种正式的国际安排。

(三) 联合国连续性的附属目标

在行动守则和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以及其他正式的国际安排拟具出来之后，进行情况测报。

(四) 秘书处连续性的附属目标

- (a) 为政府间会议服务，此类会议的目的是就跨国公司问题达成有效的国际安排。
- (b) 承担对指定给秘书长的这些安排加以监察的各项责任。

(b) 面对的问题

8. 国际社会尽管作了几次努力，但对外国的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的国际活动，还没有象在国际贸易和货币方面那样订出综合性的“办事办法”。

(c) 立法根据

9. 本次级方案的立法根据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08(LVII)、1913(LVII)、1978/71 和 1979/44 号决议和理事会核可跨国公司委员会报告的各种决议。

(d) 计划期间的战略

(一) 政府间战略

10. 行动守则 行动守则政府间工作组将根据主席编拟的案文继续谈判，设法达成一个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在草拟本计划的这个时候，不可能具体指出守则的可能的法律性质、其中各项重要的规定或订立后的测报方法，虽然可能会规定中心须支持执行这个守则。

11. 违法付款问题的协定 预期一九八〇年将召开一个全权代表会议以便缔结一项关于违法付款问题的国际协定。在草拟本计划的这个时候，尚不可能具体列出该协定可能的法律性质、其中的主要规定或测报的方法。

12. 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 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问题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将继续执行任务。在草拟本计划的这个时候，尚不可能具体列出预期要建议的国际协定的法律性质、其中的主要规定或测报的方法。

(二) 秘书处的战略

13. 本方案的秘书处的战略走向负有制订跨国公司问题国际协定或安排任务的

政府间机构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服务：编制背景文件分析问题，帮助制订守则、协定或安排，编制审查和评价协定或安排的执行情况的文件，以及协助编写协商的文本。

(e) 绩效指标和影响指标

14. 本方案绩效的直接指标就是完成上文所提到的正式的国际安排。如果这些安排里所规定的测报程序要求就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则这类报告里的资料将构成第二级的指标。

次级方案 2：研究

(a) 目标

15.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

(一) 秘书处的一般目标：

协助各会员国的决策人、政府机构、国民经济机构和有关制订和执行行政策以及国际性安排的组织，使它们更加了解跨国公司活动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法律方面的影响，并向决策人等提供研究结果加强其处理跨国公司问题的能力。

(二) 秘书处有时限的附属目标

到一九八三年时完成关键性问题的研究，完成有关跨国公司问题的跨部门的分析。

(三) 秘书处连续性的附属目标

(a) 每五年出版一期跨国公司对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的综合研究报告。

(b) 向政府间组织提供它们所要求的关于跨国公司的其他方面的研究。

(b) 面临的问题

16. 跨国公司在国内发展和国际关系方面的作用日渐扩大，各会员国因此在制订国家和国际政策时，仔细评价跨国公司对经济、社会、法律和政治的影响。但是有人对跨国公司对各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可能的贡献和影响也不够了解。这一部分是因为这是一种新的复杂的现象，部分原因是各方面对跨国公司的活动缺乏充分的和有系统的资料收集。现在虽然有一些研究，但不是着重在本国和地主国的许多关切的事项上，实有许多缺点，并且常常根据不正确的假设或是一些产生有问题的结论的数据。关于跨国公司，现在还没有综合性的研究报告和可靠的并可资比较的资料，各会员国需要这些研究和资料，对跨国公司活动制定和执行政策时可供参考。

(c) 立法根据

17. 本方案的立法根据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08(LVII) 和 1913(LVII)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核可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报告而通过的各项决议。

(d) 计划期间的战略

18. 这项研究次级方案是支持次级方案 1 和 4 的目标。

19. 一般性和跨部门的研究 每五年将编制广泛的调查，说明跨国公司在世界发展方面的影响。这项调查根据的资料是所有研究的结果和综合资料系统的产生。将应委员会的请求出版各种跨部门问题的研究。这些研究的重点：(一) 跨国公司同地主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前向性和后向性连系；(二) 跨国公司在社会和政治上的影响；(三) 国际资金转移，包括跨国银行在发展中国家的当地业务和海外金融中心的业务；(四) 国际收支，包括具体政策的成效的分析；(五) 分公司之间属于内部的买卖，它的范围以及它对外界因素的反应，定价的转让问题；(六) 竞争和公司战略以及各部门竞争增加、减少或变化的程度；(七) 执行政策和措施加强发展中国家谈判能力，包括参加初级商品出口的区域间计划。



20. 各部门的研究 中心对已有的数据加以审查之后，已编成下列12种制造业的数字，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十分重要。与此同时，跨国公司积极参与下列各方面：石油加工、石油化学产品、合成纤维、肥料、矿产品和金属提炼和加工、橡胶、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运输设备、非电力机器（特别是机器工具和仪器）、食品和饮料加工以及药品。这些方面的基础研究将于一九八三年完成。

21. 特别的问题和政策 将应委员会的请求出版各种专题研究。

22. 各方对若干出版物的问题单提出的反应将加以记录并分析，以便找出改进本次级方案的各项活动的办法。

23. 本次级方案似乎没有适当的指出影响程度的指标。

次级方案 3： 综合资料系统

(a) 目标

24.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

(一) 秘书处的总目标

编制关于跨国公司的性质及其业务的综合资料，然后把这些资料提供本国和东道国，以便使它们更加了解跨国公司活动的性质，及其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影响，加强东道国的谈判能力，并促使跨国公司对国家发展目标和全球经济增长作出贡献。

(二) 秘书处有时限的次要目标

a. 于一九八三年以前，完成有关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特别重要部门所进行的活动及其所起作用的研究报告；

b. 建立有关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一切构成部分的适当资料库，并在一九八一年以前全面启用；

(三) 秘书处的持续性次要目标

a. 就跨国公司活动的显著特征与趋势，包括各部门间、各国间和各区域间资金与技术的流用，印发年度审查报告；

b. 定期印发各国有关跨国公司的法律和规章的概览；

c. 定期印发有关跨国公司的书目和资料目录；

d. 提供政府间机构——包括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和机构可能需要的有关跨国公司及其活动的其他研究报告与资料；

e. 制定中心的资料系统同各区域和各国资料系统之间交换有关跨国公司的资料的体制安排；

f. 收集有关跨国公司的最新资料，以供内部和外部使用者的索取。

#### (b) 面对的问题

25. 由于跨国公司的重要性越来越大，东道国和本国必须经常分析它们的活动。但是因为缺乏可靠而可供比较的资料，各会员国难于充分评价跨国公司活动的含义与影响，并且也难于同跨国公司进行有效的谈判。

#### (c) 法律根据

26.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08(LVII)号、第1913(LVII)号和第1979/44号决议，以及理事会核可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报告。

#### (d) 计划期间的战略

27. 综合资料系统旨在帮助达成次级方案1和4的目标，目前正在配合下文各段所载的构成部分予以发展。

28. 有关跨国公司的问题的政策、法律和规章。 中心将继续收集有关跨国公司的法令、行政命令和政策宣言，这类法律与程序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工

业化和通过跨国公司流用资金与技术的影响等方面的资料，并就此印发研究报告。

29. 跨国公司活动的趋向。 将继续分析有关通过跨国公司流通资金和技术的资料，以评价这种流通及有关问题的趋向与影响。

30. 工业研究。 工业研究旨在全面研究跨国公司参与特殊部门的情况，包括增长趋势、竞争情况、所有权更换情况以及与跨国公司在各部门的业务活动有关的其他问题。工业研究将着重研究东道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部门，例如与自然资源有关的工业、机械设备——包括机器、电器和运输设备——制造业、以及电子、炼油和石油化工等其他部门。中心已经完成关于某些这类工业（包括铝和铜）的研究。预计可在一九八〇年期间完成有关重型电气设备、农业设备和肥料的研究。一九八三年以前将完成有关跨国公司在其他选定部门所起作用与活动的分析。

31. 关于个别公司的资料。 收集的资料可以分为两类：关于大量个别公司的一般性资料（主要是有关整个企业的财务报表和外国分公司的资料），以及关于深入发展中东道国特别重要部门的少数大型公司的企业资料。

32. 有关特定领域的资料。 将继续收集有关财政和体制办法和通过跨国公司进行技术转让的各个特定组成部分的资料，包括有关资金的流通、地方贷款和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资料。

33. 合同与协定。 将优先收集有关东道国企业单位同跨国公司之间的合同与协定的资料，包括有关各种合同主题条款的分析。

34. 有关数据和资料来源的资料。 中心将保存有关跨国公司的最新书目、研究概览以及有关跨国公司的资料和处理与跨国公司有关事务的机构的特别名录。

35. 虽然资料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很重要，但是各国或各个国家集团的优先次序却各不相同。资料系统将保存足够广泛的资料，以适应各国政府——也就是系统的主要使用者——的不同需要。资料系统将保持灵活性，以便将来收集到较多资料并更为熟悉主要使用者对各个组成部分的特定需要时，能够应付各组成部分优先次序的变动。此外，参照上一概览中所列各国政府的需要，最优先收集(一)有关跨国公司的政策、法律和规章等资料，(二)跨国公司与东道国企业单位之间的合同与协定，和(三)工业分析。

36. 系统中储存的资料除了可供外部和内部使用者的索取以外，还可以利用年度报告、概览、研究报告和名录等出版物的形式和通过《跨国公司中心新闻》予以散发。

(e) 执行情况 and 影响指数

37. 将保存和分析下列记录，作出结论，改进本次级方案的活动：

(一) 外部使用者要求提供资料的记录，以明了所求资料的性质和使用者的职类；

(二) 关于一些出版物——包括《跨国公司中心新闻》——的问题单收到的答复。

38. 目前似乎很难获悉有关本次级方案影响的指数。

## 次级方案 4：咨询服务

### (a) 目标

39.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有：

#### (一) 秘书处的一般目标

为加强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处理有关跨国公司事务的能力提供咨询服务；

#### (二) 秘书处的连续性的附属目标

a. 响应各国政府所提派遣顾问团的特定要求，作出响应的平均时间从中心接获要求起至专家到达提出要求的国家止须在两个月以内。

b. 继续举办所有与跨国公司规章措施有关，以及与跨国公司进行谈判有关的问题的讲习班和协商式讨论。

### (b) 面对的问题

40. 跨国公司和东道国之间存在着利益和目标的可能分歧，这意味着：东道国在拟订其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时必须间接或直接地采取对外国的直接投资——通常是跨国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跨国公司作为技术和管理专门知识的供应者的政策。采取的政策通常反映在法律和规章内，其中时常故意地或以暗示方式把跨国公司入境和开业的某些条件留待谈判决定。发展中国家在确定其一般政策和就某一跨国公司入境和开业的条件进行谈判时，都需要获得协助。

### (c) 立法根据

41. 这个次级方案的立法根据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08(LVII), 1913(LVII)号决议和理事会核可跨国公司委员会报告的各项决议。

### (d) 计划期间的战略

#### (一) 咨询项目

42. 各国政府提出的许多要求都必须立即执行，因为它们关系到今后的谈判和立法行动。中心在这方面的战略仍将是维持下列三种关于专门知识的补充来源：专任工作人员，雇佣的兼任专门人员和经列入名册以应特别援助需要的外来专家。个别专家或多学科专家团体的特派团仍将分为下面两大类：

- a. 有关政策、法律和规章的项目，其工作可能涉及：
  - 协助拟订和修改有关跨国公司一般活动或特定部门（如自然资源），或特定问题（例如转帐价格）的活动的法律和规章；
  - 协助审查针对跨国公司的通盘政策的变通办法，或有关诸如所有权和控制，技术转让，转帐价格和财政及金融问题等的具体问题：这种审查可能是在国家发展目标范围内进行，也可能是在有关自然资源、制造或服务特定部门的发展政策范围内进行；
  - 协助发展中国家政府就涉及股分或非股分外国参与的项目的指导方针进行拟订或加强评价，审查和监督准则的工作，以及发展或加强有关政府在这方面的基本设施、程序和资料系统；
- b. 与跨国公司具体安排的那些问题有关的项目，其工作可能涉及：
  - 协助发展中国家政府针对各种具体项目评价诸如联合企业，发给许可证，管理合同和生产分配协定等各种合同的安排的其他优点；
  - 协助发展中国家政府分析和审查在自然资源，制造或服务部门内涉及跨国公司股分或非股分参与的协定和合同草案；
  - 协助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工作人员筹备与跨国公司的谈判；
  - 答覆发展中国家政府查询有关其他国家政府对特定的跨国公司的政策，法律，惯例和经验的资料。或有关其他国家在同类项目上达成的各种合同安排的资料。

#### (二) 培训方案

43. 一般而言，同每个区域，分区域或国家的资深官员的会议将与联合单位一

同举行，以便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以前事先确定区域内各国的需要。

44. 讲习班。讲习班仍将分为两种：一种是在跨越部门的基础上举办的关于跨国公司规章及与跨国公司谈判的普通讲习班，另一种是有关特定经济部门，如开矿，石油化学和渔业或象资料和宣布或转帐价格等技术问题的专门讲习班。讲习班将按国际、区域、分区域或国家各级在发展中国家当地举办。讲习班的课题将继续是有关法律和行政管理的构架，所有权，管制和收益分配，外国参与的替代形式，税收，转帐价格，技术转让，区域合作，跨国公司结构和业务性质，谈判程序和技术等问题。特别应注意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政策，法律，方法和经验。

45. 区域间协商式讨论。将继续举行这样的协商式讨论：这种讨论使政府高层中对有关跨国公司事务深具实际经验的资深官员进行聚在一起，交流经验以便在具体问题上达成政府/跨国公司间关系的结论。这种协商式讨论的会议记录将予以散发以便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能从其他国家阶层官员的经验和意见中获益。

### (三) 其他活动

46. 对举办有关跨国公司事务的会议或训练班的其他组织，以及对努力发展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各国教学方案，均将提供支助。对发展中国家官员发给特别是在于便利发展中国家间经验交流的奖学金。

此外还将致力于：

- a. 将在技术合作方案下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范围告知有关的政府官员；
- b. 以手册和技术性论文方式，拟订具有相当标准的材料以处理经常出现的实际问题，供政府官员参考。

### (e) 绩效指标和影响指标

47. 保存和分析下列各种记录以便得出关于改善咨询服务的结论：



- (一) 每一短期项目的回覆时限；
- (二) 接受专家援助的各国政府所作的评价；
- (三) 讲习班参加者对问题单的答覆。

48. 这个次级方案似乎尚无可实行的影响指标。

#### 次级方案 5：区域活动

##### (a) 目标

49.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除了协助中心的工作外，还协助各会员国减轻其与跨国公司打交道时在各区域遭遇的那些独特问题。

##### (b) 面对的问题

50. 尽管跨国公司的活动同所有成员国均有关系并且散布在各个区域内，但问题的性质因各区域而不同，在某些情况下，需要用区域性的办法来解决。

##### (c) 立法根据

51. 这个次级方案的立法根据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61 (LIX) 号决议和区域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 (d) 计划期间的战略

52. 在非洲区域方面，将进行关于政府对跨国公司政策的研究以期实现和谐和加强东道国讨价还价的能力，并寻求各种方法从跨国公司的活动中汲取最大的利益。这种研究也在于寻求以跨国公司之外的其他可能方式从事集体自力更生的发展。

53. 在欧洲区域方面，将就下列问题进行研究并收集资料：跨国公司对市场结构和惯例的影响，拟订牵涉到跨国公司的东—西合作安排的趋势和一些重要的经济部门。

54. 在拉丁美洲区域方面，将对跨国公司在诸如技术转让，国际收支和区域合作领域内的影响进行分析性研究，以加强政府处理跨国公司活动的的能力。

55. 在西亚区域方面，研究将集中于跨国公司在石油工业和一些选定的关键部门的活动。 公司简介的内容将予以扩大和刷新。 还要进行一项关于国家和国际规则，包括跨国公司活动行为守则及其执行情况在内。

56.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方面，将着重于具体的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努力，以加强东道国政府的讨价还价地位。 在这方面，将进行研究并把研究成果用于培训和咨询服务活动。

57. 此外，将由亚太经社会，拉美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的联合单位共同执行一项关于九种初级商品的区域间项目（由开发计划署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这个项目将产出关于选定商品的实验性个案研究和综合的部门与跨部门研究。 这个项目将评价跨国公司和东道国政府对收益的分配，并加强东道国政府谈判和监督在这些领域的协定的能力。

(e) 绩效指标和影响指标

58. 这个次级方案似乎尚无可实行的绩效或影响指标。

-----